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專業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分別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8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之回應。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感謝上述兩個團體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及註冊事務小組及面試委員團的組成的意見。《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及經驗要求等，將會在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訂立的新附屬法例內適當地訂明，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我們會就計劃細節全面諮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政府將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明新附屬法例（除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事宜外）會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訂，以便立法會有更充足的時間審議計劃的細節。

3. 根據現時法例，有關訂明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消防安全規定的查核及驗收工作，完全由消防處人員負責。消防處人員由入職起，已須從各項訓練及實務工作中（包括滅火救援、防火及執法等）汲取消防工程學知識。例如，消防科學，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標準和設計，均為消防人員入職訓練的必修科目。當相關人員具備充分消防工程學知識及經驗後，才會獲調派執行訂明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消防安全規定的查核及驗收工作。此外，消防處亦從機電工程署借調的專業工程師，負責統籌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標準和設計，並確立驗收的標準。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容許私人執業者負起現時由消防處人員肩負的法定職能。因此，在制定其資歷及經驗要求時，務須嚴謹處理，以確保消防及公眾的安全。政府會繼續就此及計劃的其他細節諮詢業界意見。

4. 至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名稱一事，事實上計劃下獲註冊的人士，會獲賦權為訂明處所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訂定消防安全規定，及／或為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進行驗收和驗證服務。從事這些工作，須在防火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科學、在火警發生時的人類行為等「消防工程學」範疇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才能勝任。故此，我們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對這些合資格人士的合適稱謂。

文件呈閱

5.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年6月**